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0年3月1日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10 年 3 月 1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的说明。

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编号：034/2010
2010年3月1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阁下：

谨此附上一些实例，说明在核供应保证问题上对一些西方国家缺乏信任的根本原因。

我特此请求阁下注意到我国的合法期待、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作出回应，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当要求作出裁决。

如蒙将本信函及其附文全文正式通报全体成员国，我也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兼驻地代表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

伊朗在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上 对一些西方国家缺乏信任的根本原因

1. 伊朗核燃料在美国

根据伊朗原子能组织与美国 AMF 公司之间的合同，该美国公司有义务以新燃料替换德黑兰研究堆 93% 的浓缩燃料，将该反应堆的功率从 5 兆瓦提高到 10 兆瓦，并将该反应堆的能力升级到称为 TRIGA 的较先进类型。燃料组件原准备在 1980 年运往伊朗，但美国政府违反上述合同及其法律义务，既不允许该公司向伊朗出口燃料，也不退还伊朗在 1979 年伊斯兰革命前支付的 200 多万美元。

2. 伊朗核燃料在德国

根据 1979 年伊斯兰革命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德国之间的合同，德国有义务向布什尔核电厂提供燃料。尽管该燃料的制造工作完成了差不多 70%，但德国却于 1980 年停止了制造活动。经过多年的索赔和反索赔，最后根据法院的判决，德国西门子公司（替代原电站联盟公司）被指令于 1982 年 6 月 1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付 110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浓缩铀（低浓铀）和 392 吨尾料。德国政府违反上述合同及其法律义务，不允许完成该笔交易。差不多 10 年后，直到伊朗别无选择，只能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将其铀出售给欧洲浓缩公司 EURENCO。

3. 伊朗核燃料在法国

根据 1977 年签署的一项合同，法国 COMOREX 公司同意将铀浓缩物转化为六氟化铀。然而，在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尽管洛桑法院已做出判决，但法国政府仍违反上述合同及其法律义务，一直不允许该公司向伊朗交付 50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天然铀。伊朗的这 50 吨六氟化铀仍令人遗憾地被非法扣押在法国。

4. 伊朗在 Eurodif 浓缩公司的股份

EURODIF 公司是一家开展铀浓缩领域业务的跨国公司。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瑞典和比利时于 1973 年 12 月成立了 EURODIF 公司。随着公司的起起伏伏，包括瑞典于 1974 年 3 月退出公司以及意大利变更股本，伊朗通过一家名为 Sofidif 的法伊合资公司（法国高杰玛公司占股 60%，伊朗原子能组织占股 40%）成为了 EURODIF 公司的间接持股方。EURODIF 公司的股份分配如下：法国占 56.667%，意大利占 11.111%，西班牙占 11.111%，比利时占 11.111%，伊朗占 10%。此外，伊朗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供了 10 亿美元的贷款。

确实令人震惊和深感遗憾的是，有悖于一切法律和商业原则，持有被称为 EURODIF 公司的这一有很高声望公司 10% 股份并且在关键时刻向其提供了 10 亿美元贷款的国家却一直无法为其德黑兰研究堆或布什尔核电厂获得哪怕一丁点儿浓缩服务。这还不包括上述仍扣押在法国的 50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天然铀。

上述实例不过是一些西方国家不遵守法律和合同义务从而造成在核燃料供应问题上信任缺失的若干证据。这就是权力逻辑的趋势，但不幸的是，这种逻辑已经完全不在意何为公正和正义。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无疑将警惕地拭目以待它们的原子能机构将如何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这种合理诉因和呼吁。